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4號

原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啟仁

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

廖慧儒律師

被告 和純橡膠企業行即黃善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萬2,375元，及自民國114年1  
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39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117萬2,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廢橡膠再利用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依系  
爭契約書第5條約定「雙方同意以甲方（按：原告）所在地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原告公司設立地址在彰化縣，  
則依兩造之合意，就系爭契約書所生之訴訟應由本院管轄，  
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書，約  
03 定由被告負責清運原告員林廠及雲林廠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04 「廢橡膠R-0301（P/A/M/C廢簾紗及B/C廢簾紗下腳廢  
05 料）」，並於系爭契約書第一條第（五）項約定「廢橡膠R-  
06 0301『P/A/M/C廢簾紗下腳廢料』計價及付款方式如下：

07 （1）計價方式：甲方（按：原告）依實際交付乙方（按：  
08 被告）『P/A/M/C廢簾紗下腳廢料』，再利用重量，乙方應  
09 支付甲方每公斤新臺幣8元整（依113年11月26日報價單），  
10 營業稅外加。（2）付款方式：乙方每次承運後，依磅單重  
11 量對帳完成後，將貨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以利整帳作  
12 業。甲方並於每月月底前將電子發票郵件寄發給乙方」。被  
13 告於114年2月7日至17日間至原告雲林廠清運P/A/M/C廢簾  
14 紗，並已完成對帳，原告亦依約將相關電子發票寄發予被  
15 告，被告應給付原告10筆貨款共117萬7,176元，因被告於11  
16 4年3月21日向原告匯款4,801元致原告溢收，扣除該筆溢收  
17 款後，被告應給付117萬2,375元。兩造曾當面協商欠款事  
18 宜，原告並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書  
19 之約定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0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電子信件及電  
24 子發票、物品出廠證、存證信函及回執聯、退回信封等為  
25 證，被告未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6 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117萬2,3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8 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31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酌定命被告預供相當擔

01 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亭竹